

“两新”政策进一步加力扩围,购买符合条件的数码产品等享受更大力度补贴 严厉打击“先涨价后打折”

2025年“两新”政策进一步加力扩围,资金规模增加,支持范围也将扩大。1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公布最新27项举措,购买符合条件的家电产品、数码产品、汽车等都能享受更大力度补贴。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当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赵辰昕表示,将严厉打击“先涨价后打折”、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网络图片

4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 享补贴家电产品增至12类

根据新政,2025年将继续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这8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4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

至此,可以享受以旧换新补贴的家电产品增加至12类。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12类家电中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0%。

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此外,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数码产品按售价15%补贴 每件最多补贴500元

新政将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纳入补贴范围,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李刚表示,支持符合条件的不同品牌、不同型号产品参加补贴。不论是内资、外资企业,国有、民营企业,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线上平台或线下实体,都能够公开、平等地参与补贴政策。各地将合理确定并及时更新参与的主体名单,对于严重失信及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列入负面清单,不得参与补贴。

符合条件的“国四”燃油车 也能享受报废更新补贴

此次“扩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具体指,国四排放标准实施首年的燃油乘用车,包括2012年6月30日前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

新政实施后,个人消费者报废此类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同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车,可以享受补贴。

具体补贴额度方面,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

此外,新政对转让的情况也作出规定,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新车的,可以享受置换补贴。购买新能源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

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 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根据新政,各地要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分两类情况。

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新车的,给予以旧换新补贴;对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新车的,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具体补贴标准由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

电子信息、安全生产等领域 纳入补贴范围

新政提出,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并将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一并纳入补贴范围。同时,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等补贴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赵辰昕表示,将专门安排一部分资金,加大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具体来说,在中央财政贴息1.5个百分点基础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行额外贴息,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

中央财政已预下达 第一批以旧换新资金810亿元

赵辰昕在吹风会上表示,经过一年多来的实践,“两新”政策取得了显著效果,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2025年,对企业和群众反映较多的情况和问题,会拿出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比如,简化补贴申领流程的问题,已经要求地方广泛开通群众普遍知晓的政务平台、手机应用程序等办理渠道,并从源头上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的问题。又如,降低企业垫资压力的问题,将支持地方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的支付平台或者经营主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

赵辰昕表示,在接下来的落实中,要严格执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新”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挪用,确保资金真正用到“两新”上。记者从吹风会上了解到,今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支持“两新”的资金总规模比去年有大幅增加,具体规模将于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公布。此外,中央财政已预下达2025年第一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810亿元。

赵辰昕表示,将严厉打击“先涨价后打折”、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规范市场秩序。(据《新京报》)

房屋出租

- 1.兴庆区新华东街217号百吉办公楼,楼高5层,面积9586.63平方米(分层、整栋出租);
 - 2.兴庆区建发现代城东9层902室(242.39平方米);
 - 3.兴庆区长城东路440号龙海灯市6套临街商铺,面积不等;
 - 4.兴庆区利群东街4号(651.9平方米);
 - 5.兴庆区民族北街建设小区8号楼173号(81平方米);
 - 6.黄河路创新园25号楼(524.53平方米);
 - 7.金凤区黄河路六号路3厂房六楼(2236.72平方米);
 - 8.西夏区华西村土地(场院)50亩;
 - 9.清和北街734号12套住宅房;
 - 10.寺南小区22号楼3单元501室(90.98平方米);
 - 11.增设巷7号楼1单元602室(48平方米);
 - 12.金凤区清华苑12号楼2单元602室(67.08平方米);
 - 13.进宁北街车库2间;
 - 14.金凤区长城中路观唐家园16#、18#公寓楼,每栋楼21层,每层8户,面积不等,户型不同。
- 以上每处资产现公开对外招租,联系电话:0951-4791939 13469575365